

## 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短期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生产经营需要，经董事会九届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两笔短期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均为一年，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将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申请人民币 1.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借款是上期 1.6 亿元借款的续借（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31 日起至 2013 年 8 月 26 日止）。公司将以自身拥有的房产为该借款进行担保，同时上海怡达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也将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将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短期流动资金借款，该借款是上期 1900 万元借款的续借（期限：自 2012 年 12 月 5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4 日止）。上海新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为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